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2-10/1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C 6335/2015

電話 Tel.: 3509 8808
傳真 Fax: 2845 3489

傳真號碼: 2521 7518
電郵: pcheo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余寶琮女士)

余女士:

有關拆卸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事宜

多謝秘書處於2015年12月2日轉達申訴團體"守護堅城關注組"的文件。經諮詢有關部門後，本局現回覆如下。

發展局連同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5年11月25日與單仲偕議員及守護堅城關注組會面，解釋拓展署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及工地勘測的結果，前焚化爐、前屠房及毗鄰用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地下土壤受污染情況及除污需要。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污染物分佈於不同深度的泥土，雖然不會對附近居民及一般公園使用者構成即時風險，但仍應盡快消除土地污染的隱患，以改善社區環境及為未來土地發展作準備。

有關拆卸項目的環評報告及土地除污工程的補充環評報告分

別在2002年4月及2015年4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¹。當局原本計劃在完成拆卸焚化爐和屠房工程後，立即展開除污工程。不過，當局其後於2006年12月決定，在2009年拆卸工程完成後，把有關用地用作香港鐵路西港島線建造的臨時施工區。因此，除污工程須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把施工區交還政府及路政署拆卸維修廠後才可展開。

在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保留及重置各項現時臨時社區設施(包括臨時花園)的可行性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探討不同施工方案。假若我們同時保留及重置各項現時社區設施，施工期會長達13年。為平衡除污工程對居民的潛在環境影響及居民對臨時社區設施的需要，我們建議採用7年的施工方案。這方案會於工程期間保留公眾停車場及垃圾收集站。於2013至2015年期間，我們在不同場合就除污工程的施工方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附近居民。中西區區議會委員普遍不反對該7年施工方案。

在關閉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約6,000平方米)後，居民可使用對面的加惠民道花園(約2,900平方米)、附近的卑路乍灣公園(約16,800平方米)(約10分鐘步程)、科士街遊樂場(約3,700平方米)(約5分鐘步程)及堅尼地城臨時遊樂場(約7,000平方米)(約10分鐘步程)。除污工地的北面及毗鄰用地預留作海濱長廊發展，可為當區居民提供超過1公頃休憩空間。

就休憩用地供應而言，《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列出休憩用地供應標準。「地區休憩用地」及「鄰舍休憩用地」的規劃標準均分別為每人最少1平方米。現時中西區的休憩用地約有55公頃，整體而言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標準。

擬議除污工程將移除195 棵樹木，當中並沒有《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由於這195棵樹木的樹根已受污染及有部分黏附着棄用的構築物，因此這些樹木不適合移植。雖然當中有5棵樹木屬《香港稀有及貴重植物》載列的品種，但在香港仍屬常見品種。該5棵樹木的觀賞價值、形態、健康及結構狀況均欠佳。根據專家評估結果，該5棵樹木移植後的存活率極低。所有195 棵樹木將會與棄用的構築物一併移除。

¹ 有關報告上載於以下網頁：
[Register No. AEIAR-058/2002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0642001/index.htm](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0642001/index.htm)
[Register No. AEIAR-188/2015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262014/HTML/index.htm](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262014/HTML/index.htm)

我們會在附近合適的地方種植約195棵樹木(包括上述5棵樹木所屬品種)作為補償。

拓展署的顧問在環境影響評估的階段已經考慮過往在香港或海外應用過的各種除污方法的可行性。香港曾用的方法包括空氣噴注法、土壤蒸氣抽取法、熱力解吸法、生物堆置法及英泥凝固法等；海外曾用的方法則包括生物通氣法、化學方法、焚化法、洗土法、翻土法等。顧問根據污染物的性質、須處理的泥量、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除污方法的技術成熟程度和所需時間等因素，歸納出現時建議的兩種除污方法，即生物堆置法及英泥凝固法。有關建議已載列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獲環保署批准。

至於申訴團體提及的植物修復法(Phytoremediation)，主要透過樹木或植物根部吸收土壤中的污染物，以達到除污效果。這方法並不適用於是項除污工程，主要原因包括：

- (一) 這方法只能為樹木或植物根部可接觸的較淺層泥土位置（一般少於1米深）進行除污。是項工程的受污染泥土遍佈整個工地，平均受污染深度達6米，最深達12米，受污染泥土的總數量約為11萬立方米。臨時花園的受污染泥土平均深度達6米，最深達9米。因此，這種技術不適用於是項土地除污工程。
- (二) 此方法依賴樹木或植物的新陳代謝作用，往往需時數十年讓樹木生長才能有效除去污染物，而除污的進度及時間基本上無法掌握，有礙當區的重新發展及不利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 (三) 此方法對自然生態的影響成疑。植物可能因污染泥土金屬含量過高而枯萎，污染物亦有可能跟隨生態食物鏈影響其他生物。另外，在人口稠密或經常有人路過的地方，人類與受污染植物直接接觸的風險值得關注。
- (四) 此方法從未在本地採用，而外國的個案則大多處於持續試驗階段，植物除污的成效仍有待驗證。

就土地除污工程期間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環評報告已針對空氣、噪音、水質等各方面作出評估，並擬訂相關緩解措施，以確保這項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環評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

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準則內。拓展署會在除污工程期間實施多項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及加強社區聯絡工作。

根據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規定，為受污染土地除污是發展該用地的先決條件。由於除污工程需時7年之久，而除污工程已為未來土地用途提供彈性，因此在除污工程期間同時制訂未來土地用途方案是合適的做法，以盡早改善社區環境，以及為這片珍貴市區臨海土地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若延遲除污工程直至決定該土地未來用途後才進行，該用地可供發展的日期會延遲。這會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不利整體社會發展。

當局現正檢討堅尼地城西部（包括受污染的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及毗鄰用地）的土地用途，以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當局在規劃土地用途時，各有關部門會研究相關技術問題，包括擬議發展對交通、視覺景觀、園景和空氣流通等方面的影響，以及社區設施配套等。當局於2013年就該土地用途檢討的初步方案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及當地居民）。經考慮社會人士及政府部門的意見後，當局於2015年就修訂方案再次諮詢相關持份者。在增加土地供應時，政府會盡力將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在2015年11月26日就申訴團體的要求，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有關工程資料。請參閱隨附回覆。

我們必須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達致地盡其用。我們希望立法會議員及地區人士支持有關除污工程，從而使政府能早日為香港整體社會的未來發展增加土地供應，並改善社區環境。

發展局局長

(傅伯純



代行)



連附件

2015年12月4日

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

(經辦人:莫義達先生)(傳真號碼:2714 0103)

港島規劃處

(經辦人:姜錦燕女士)(傳真號碼:2895 3957)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黃偉恩先生)(傳真號碼:2591 0558)

附件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2-10/1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C 6335/2015

電話 Tel.: 3509 8808
傳真 Fax: 2845 3489

傳真號碼: 2521 7518
電郵: pcheo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余寶琮女士)

余女士:

有關拆卸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事宜

多謝你2015年11月6日向本局轉達申訴團體"守護堅城關注組"的意見。經徵詢有關部門後，本局現回覆如下：

土地除污工程

焚化爐在1993年3月停止運作，屠房則在1999年12月關閉。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及工地勘測的結果，前焚化爐、前屠房及毗鄰用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地下土壤已受污染。因此，在重新發展上述用地前，必須為該用地的地下土壤進行土地除污工程。有關拆卸項目的環評報告及土地除污工程的補充環評報告分別在2002年4月及2015年4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¹。當局原本計劃在完成拆卸焚化爐和屠房工程後，立即展開土地除污工程。不過，當局其後於2006年12月決定，在2009年拆卸工程完成後，把有關用地用作臨時施工區，以建造西港島線。因此，除污工程計劃

¹ The EIA report is available at the following websites -
[Register No. AEIAR-058/2002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ciareport/eia_0642001/index.htm](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ciareport/eia_0642001/index.htm)
[Register No. AEIAR-188/2015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ciareport/eia_2262014/HTML/index.htm](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ciareport/eia_2262014/HTML/index.htm)

於2016年年初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把西港島線施工區交還政府及路政署拆卸維修廠後展開。

在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保留臨時花園，並就對現時臨時社區設施的影響探討不同施工方案。在平衡除污工程對附近居民的潛在環境影響及提供臨時社區設施，我們建議採用7年的施工方案，工程期間將保留公眾停車場及垃圾收集站。於2013至2015年期間，我們在不同場合就除污工程的施工方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附近居民。中西區區議會委員普遍不反對該7年施工方案，並要求在除污工程期間實施更多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及加強社區聯絡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實施相關措施以回應中西區區議員的要求。在關閉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後，居民可使用附近的卑路乍灣公園、科士街遊樂場及堅尼地城臨時遊樂場。

根據以往的土地使用記錄，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由1945年至1990年代中為堅尼地城批發市場，由1994年至1998年用作臨時停車場，由1998年10月到現在則用作加多近街臨時花園。2002年及2015年已批准的環評報告結果顯示，地下污染物主要由附近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及前屠房引致。雖然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污染泥土不會對附近居民及一般公園使用者構成即時風險，但仍應盡快消除土地污染的隱患，以改善社區環境及為未來土地發展作準備。此外，根據環境保護署《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及相關指引，該用地須先進行除污整治工程，達到相關標準後，才可作未來發展。有關除污工程的詳情載於附錄。

土地用途檢討

為了優化西區的土地用途，並因應港鐵西港島綫於2014年通車的契機，規劃署進行了「堅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檢討」，範圍包括前摩星嶺平房區、加惠民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前香港學堂臨時校舍用地、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及屠場等（圖一）。

規劃署曾於2013年5月至6月期間，就初步發展方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並出席兩場由當區區議員舉辦的論壇，聽取持份者的意見。經仔細考慮各界人士的意見及現時的房屋供應目標後，規劃署及有關部門修訂發展方案。2015年3月19日，發展局及規劃署就經修訂的土地用途檢討方案再次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其後，規劃署於5月5日諮詢了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此外，規劃署、房屋署及運輸署亦於3月26日、3月30日、4月23日、5月8日及5月14日出席了5個公眾論壇，聽取公眾意見。有關政府部門現正詳細考

慮居民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最新的土地用途檢討方案有多項回應社會不同需要的建議，包括提供公私營房屋、小學、休憩用地及社會福利設施，搬遷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和海水抽水站兩項與海旁不協調的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行人及交通改善工程等（圖二）。申訴團體所關注的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須拆卸以進行土地除污工程。在土地用途檢討方案中，該區的新休憩用地將主要以海濱長廊的形式設置。

住屋是市民最切身、最關注的民生問題之一。要提供土地以達到政府長遠房屋策略中未來十年供應四十八萬個房屋單位的目標，政府必須繼續致力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我們希望地區人士支持有關改劃建議及土地除污工程，從而使政府能早日為整體社會增加房屋及其他社區設施用地供應，並改善當區環境。

發展局局長

(傅伯純



代行)

連附件

2015年11月26日

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規劃處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莫義達先生)(傳真號碼:2714 0103)

(經辦人:姜錦燕女士)(傳真號碼:2895 3957)

(經辦人:黃偉恩先生)(傳真號碼:2591 0558)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

堅尼地城焚化爐在1993年停止運作，毗連堅尼地城焚化爐的屠房則在1999年關閉。政府於1999年決定重新發展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土地。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上述設施的拆卸工程。這項拆卸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申領環境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及工地勘测的結果顯示，前焚化爐、前屠房及毗鄰用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地下土壤已受污染，因此必須為上述設施及毗鄰用地的地下土壤進行土地除污工程。有關拆卸項目的環評報告在2002年4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該份報告的結論是，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可予控制，不會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定準則的規限。

2. 中西區區議會曾要求政府盡早完成拆卸工程，並在清拆焚化爐及屠房時一併進行土地除污工程。故此，當局原擬在拆卸焚化爐及屠房工程完成後，隨即開始進行土地除污工程。不過，當局其後於2006年12月決定，在2009年拆卸工程完成後，把有關用地用作臨時施工區，以建造西港島線。拆卸工程在2009年完成，並將前焚化爐及前屠房原址用地交予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及路政署，分別用作西港島線施工區及維修廠。土地除污工程因此延遲。其後，環境保護署推出有關管理受污染土地的最新指引及標準，因此當局在2012年10月展開有關土地除污工程的補充環評報告。該補充環評報告在2015年4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建議的土地除污工程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拆卸項目的剩餘部分，根據環境許可證的發證條件，不可延誤。我們計劃於2016年年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把西港島線施工區交還政府及路政署拆卸維修廠後，展開除污工程。

3. 在設計階段，當局明白土地除污工程難免會影響區內社區設施(例如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垃圾收集站及公眾停車場)。我們曾在不同場合諮詢區內人士及聆聽他們的意見，並相應地就保留臨時社區設施構思不同施工方案。在2015年3月26日的區議會會議，我們提供下列資料。

方案	估計項目 造價 (港元)	工期	除污期間在工地內保留/重置社區設施		
			公眾停車場	垃圾收集站	加多近街 臨時花園
方案一	15億	13年	√	√	√
方案二	11億	7年	√	√	X
方案三	9億	4.5年	X	X	X

4. 當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包括以上 3 個重置方案。在平衡施工期對附近居民的潛在環境影響、臨時社區設施的供應及未來社區發展的影響後，當局建議推行方案二。在關閉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後，居民可使用附近的卑路乍灣公園（距離約 10-15 分鐘步程）、科士街遊樂場及堅尼地城臨時遊樂場（距離同約 5 分鐘步程）。當局就土地除污工程曾多次通知及諮詢相關持份者，得到的意見均普遍同意現時建議的 7 年施工方案。諮詢的詳情表列如下：

持份者	Dates
中西區區議會	2013年5月， 2015年3月
中西區區議會委員舉辦的公眾座談會	2015年4月， 2015年6月
泓都業主委員會舉辦的地區事務座談會	2013年11月，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6月

5. 中西區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普遍支持進行土地除污工程及其7年施工方案，並要求在除污工程期間實施更多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及加強社區聯絡工作。當局已建議加強該等措施，並同意在工程期間成立工程聯絡小組，與中西區區議員及居民代表舉行定期會議，以回應他們對環境議題的關注，在有需要時，加強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土地除污工程進行期間的主要緩解措施包括限制整個工地的總挖掘面積（即因挖掘工程而移除的鋪面物料）；在生物堆運作期間安裝活性碳過濾器等於生物堆的排氣口，以去除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出物；採用較低噪音的設備、活動式隔音屏障及隔音布料以減低噪音；控制工地的地面排水；實施良好工地守則以控制工地塵埃。當局亦會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並會把監測的數據定期上載至互聯網頁供公眾查閱。

6. 工地勘測的結果顯示，地底土壤受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污染。需要除污的污染土壤總量約110 000 立方米（約45個標準游泳池）。將來的承建商會掘出土壤，並在工地內分類；經過處理的土壤在化驗後會回填至開挖的範圍。受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污染的土壤會分別採用英泥凝固法及生物堆置法處理。英泥凝固法的過程需在污染泥土加入英泥和水，鎖定重金屬，使其無法從泥土釋出。生物堆置法的過程需時（利用微生物以生物降解的方式分解碳氫化合物），而每個生物堆的週期約15個月。除污工程的總工期取決於工地內可同時容納多少個生物堆。如上述，為使除污工程進行期間仍能維持臨時公眾停車場及臨時垃圾收集站的公眾服務，該用地須依次進行除污，使有關設施可在除污工程期間在工地內重置。此安排將限制可設置生物堆的空間和數量。因此，工地內只可同時容納一個生物堆，並需要幾個生物堆週期才可處理全部受碳氫化合物污染的土壤。當局估計整個除污工程需時約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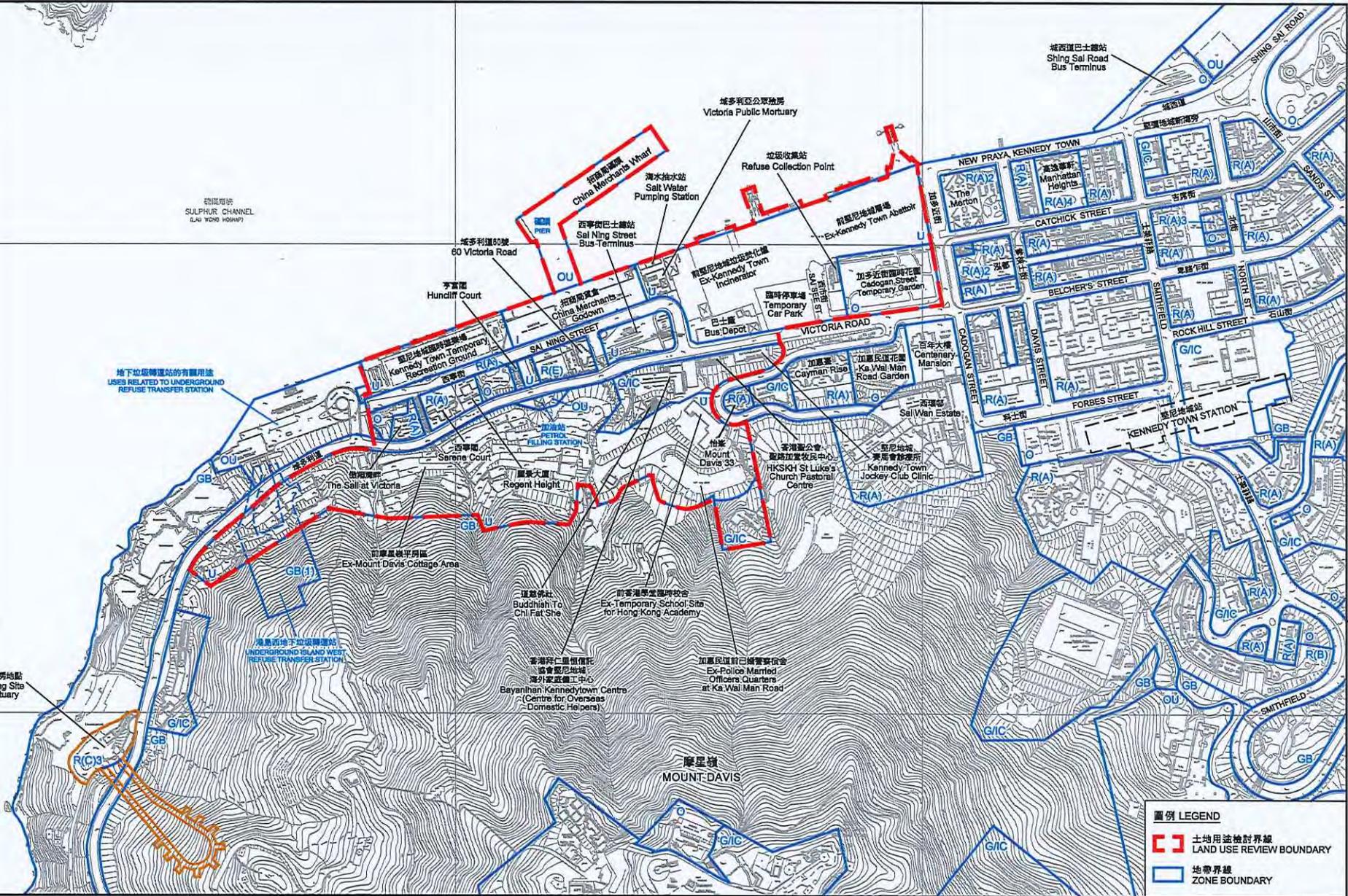
7. 擬議除污工程將移除195 棵樹木，當中並沒有《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由於這195棵樹木的樹根已受污染及有部分黏附着棄用的構築物，因此這些樹木不適合移植。這195棵樹木包括5棵珍貴樹木，屬《香港稀有及貴重植物》載列的品種。但是，該5棵樹木的觀賞價值、形態、健康及／或結構狀況欠佳。根據評估結果，該5棵樹木移植後的存活率極低。所有195 棵樹木將會與棄用的構築物一併移除。我們會把種植約195棵樹木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作為補償。至於工地內其他較小的植物，由於其根部已受污染，皆不適合移植或保留。

8.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土地除污工程原計劃在拆卸焚化爐及屠房工程在 2009 完成後進行。現時有關工地將在 2016 年年初交還政府，當收回土地後，土地除污工程應隨即展開。至於土地除污工程以至關閉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可否延後至完成《堅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檢討》後才開展，當局須指出進行土地除污工程乃發展前焚化爐、前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先決條件。土地除污工程不會限制將來的土地用途，相反，可便利將來的土地發展。除污工程需 7 年時間完成，期間可同時制訂將來的土地用途建議，這有助加快土地供應。雖然現時地下受污染土壤對附近居民無直接及即時影響，但公眾健康風險仍然存在。無論是保障公眾健康或善用珍貴土地資源方面，我們認為盡快開展土地除污工程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

9. 總括而言，跟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土木工程拓展作為環境許可證持有人，有責任在環境許可證的發證條件下完成土地除污工程，並為當地社區盡早提供不受污染的環境。建議的土地除污工程的施工不會影響規劃署為《堅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檢討》進行公眾諮詢，修訂土地用途及完成有關的法定城市規劃程序。



硫磺船塢
SULPHUR CHANNEL
(LAI WONG HOIHP)



擬議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地點
Proposed Re-provisioning Site
for Victoria Public Mortuary

地下垃圾轉運站的有關用途
USES RELATED TO UNDERGROUND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填海區地下垃圾轉運站
UNDERGROUND ISLAND WEST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圖例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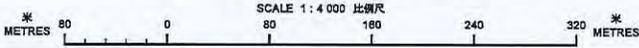
- 土地用途檢討界線
LAND USE REVIEW BOUNDARY
- 地帶界線
ZONE BOUNDARY

本摘要圖於2015年3月10日製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測量圖編號 11-SW-6A、B、C、D、
11A、B和10-SE-10B、D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10.3.2015
BASED ON SURVEY SHEETS No.
11-SW-6A, B, C, D, 11A, B & 10-SE-10B, D

堅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檢討
LAND USE REVIEW ON THE WESTERN PART OF KENNEDY TOWN

現有土地用途及地帶
EXISTING LAND USES AND ZON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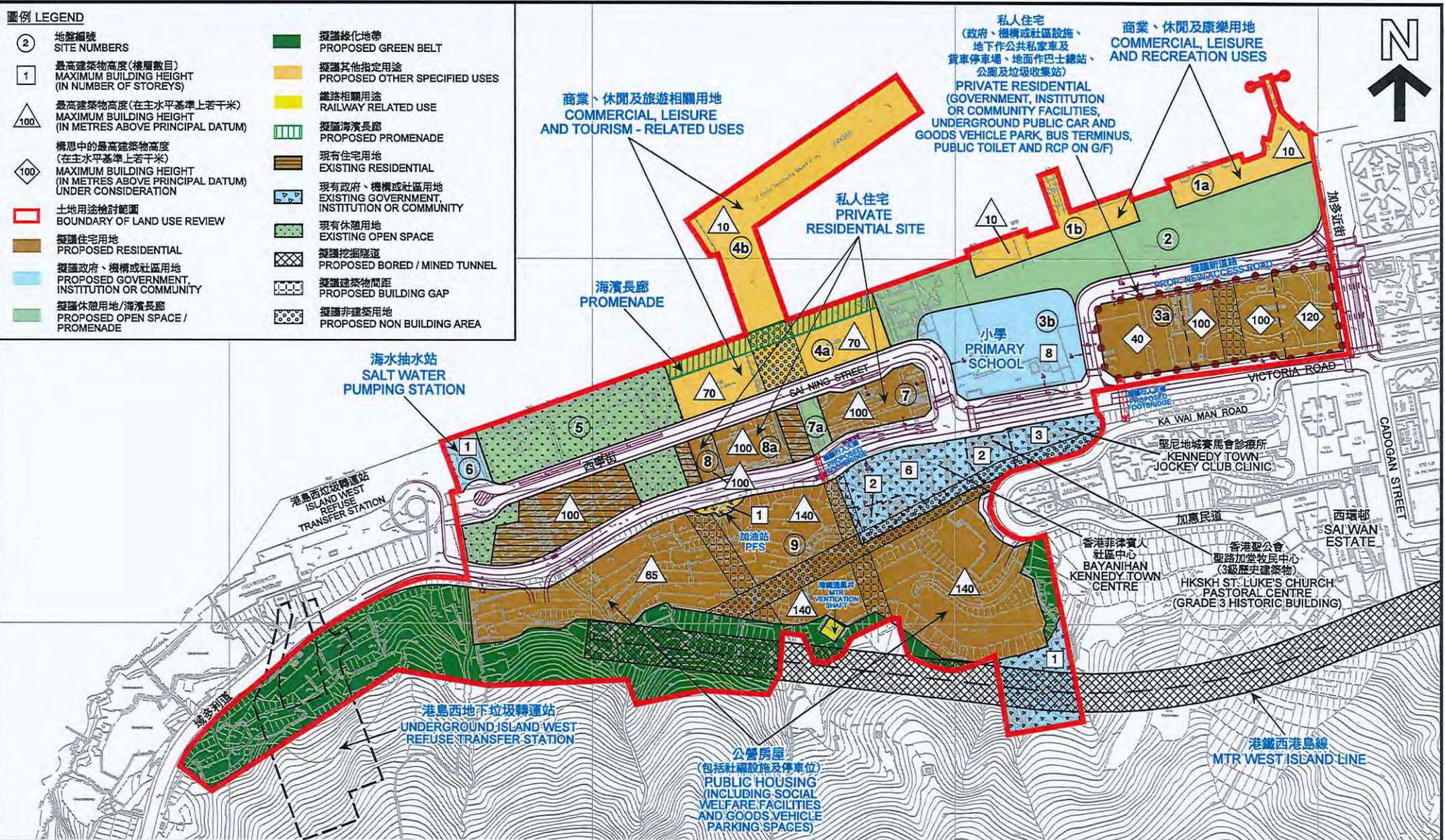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H1/15/16

圖 PLAN
1

圖例 LEGEND

- | | | | |
|------|--|--|--|
| ② | 地盤編號
SITE NUMBERS | | 擬議綠化地帶
PROPOSED GREEN BELT |
| 1 | 最高建築物高度(樓層數目)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IN NUMBER OF STOREYS) | | 擬議其他指定用途
PROPOSED OTHER SPECIFIED USES |
| △100 | 最高建築物高度(在主水平基準上若干米)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IN METRES ABOVE PRINCIPAL DATUM) | | 鐵路相關用途
RAILWAY RELATED USE |
| ◇100 | 構思中的最高建築物高度
(在主水平基準上若干米)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IN METRES ABOVE PRINCIPAL DATUM)
UNDER CONSIDERATION | | 擬議海濱長廊
PROPOSED PROMENADE |
| | 土地用途檢討範圍
BOUNDARY OF LAND USE REVIEW | | 現有住宅用地
EXISTING RESIDENTIAL |
| | 擬議住宅用地
PROPOSED RESIDENTIAL | | 現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EXISTING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
| | 擬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PROPOSED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 | 現有休憩用地
EXISTING OPEN SPACE |
| | 擬議休憩用地/海濱長廊
PROPOSED OPEN SPACE /
PROMENADE | | 擬議挖掘隧道
PROPOSED BORED / MINED TUNNEL |
| | | | 擬議建築物間距
PROPOSED BUILDING GAP |
| | | | 擬議非建築用地
PROPOSED NON BUILDING AREA |



本摘要圖於2015年3月13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測量圖編號11-SW-6C和6D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13.3.2015
BASED ON SURVEY SHEETS No. 11-SW-6C & D

堅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檢討
LAND USE REVIEW ON THE WESTERN PART OF KENNEDY TOWN

經修訂的土地用途檢討方案
REVISED LAND USE PROPOSAL

比例 SCALE 1 : 3 500

<p>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p>	
<p>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M/H1/15/16</p>	<p>圖 PLAN</p> <p style="font-size: 1.5em;">2</p>